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二次会议

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一致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杜芳慈 俞小莉 马惠兰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